

46/155. 南方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5 号决议,

确认题为《对南方的挑战:南方委员会的报告》²⁶的报告对如何迎接 1990 年代南方面临的挑战,尤其是南北对话、贸易、金融、技术、区域合作和发展中国家一体化等问题具有实际意义,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经社理事会就南方委员会报告非正式交换意见的结果的报告,²⁷

1. 敦促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研究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斟酌情况实施其建议;

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支助,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分发南方委员会的报告,以便促进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3. 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发展机构支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要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4.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斟酌情况密切注意有关单位实施南方委员会报告所载有关建议的情况;

5.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酌情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 年 12 月 19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

46/156.《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06 号决议,其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和《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深为关注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状况持续恶化,以及近来未曾预料的外部局势发展和其他紧急情况给其社会经济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²⁸其中指出,除其他外,必须防止最不发达国家日益陷入边缘处境,必须通过综合全面的国家行动和国际支持措施,恢复它们的增长和发展,

重申《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⁹其中会员国强调,除其他外,必须充分实施 1990 年 9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⁶

回顾《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遏止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状况进一步恶化、恢复和加速它们的增长和发展,并在此过程中,使它们走上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

重申《行动纲领》中阐述的各项基本原则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它们的发展伙伴、包括各国际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的行动基础,以促使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实行以增长为主导的根本改革,

回顾国际社会在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巴黎宣言》⁶中庄严承诺,在整个 1990 年代实施《行动纲领》,

强调《行动纲领》的顺利施行将取决于如何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增长和发展分担责任,如何加强伙伴合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³⁰

2.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金融机构和发展基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以及所有其他有关组织,采取具体措施,作为紧急事项,全面实施《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制定和切实实行促进本国增长和发展的政策和优先项目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应继续履行其 1990 年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同时在此方面,欣

见最不发达国家已经或正在开展具有深远意义的根本改变；

4.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执行促进增长和面向发展的国内政策倡议的努力值得它们的所有发展伙伴给予更多的支持；

5. 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按照《行动纲领》迅速充分履行其在各个领域的承诺，以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的外部的支助，并经常审查是否可能在对最不发达国家至关重要的具体领域进一步采取新的步骤；

6. 欣慰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处理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及其他问题的单位升格为司的决定，希望该司更全力专注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和需求；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机构和计划署的理事机构继续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按照其任务规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有效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8. 请联合国系统内即将举行的所有有关的主要会议的筹备机构考虑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结果；

9. 请秘书长按照《行动纲领》第142段，⁶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各区域委员会秘书处和援助团体的领头机构密切协作，务求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实施《行动纲领》及进行后续工作；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如果还没有设立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协调中心，应设立这类中心，并且加强已有的协调中心，使它们在整个1990年代积极参与实施《行动纲领》，并吁请这些机关、组织和计划署采取措施，执行《行动纲领》中属于它们职权范围的建议；

11.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在这方面，深切赞赏日本政府与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合作，于1991年5月13日至15日在东京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东京研讨会；

12. 深切赞赏个别国家对联合国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方案提供的捐助；

13. 再次强调最不发达国家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之间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此，极力建议设立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和技术合作机制，以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努力，并促请发展伙伴协助进行这种活动；

14. 强调《行动纲领》的有效后续行动和监测机制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上述会议按照《行动纲领》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的规定，将对《行动纲领》的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

15.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行动纲领》内的有关建议协助最不发达的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处理它们的特殊问题；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不断就《行动纲领》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19日

第78次全体会议

46/157. 世界文化发展十年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8日第41/187号决议，其中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由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持进行，

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7月26日第1991/65号决议，

满意地确认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在执行《世界文化发展十年行动计划》¹方面所获进展，鼓励它们在这方面，尤其是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的范围内继续努力，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所通过的第26C/3.2号决议，